



参展商手册

2025年11月5-8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Rm. 15, 5/F, Wah Shing Centre, 11 Shing Yip St., Kwun Tong, Hong Kong.

Tel: 852-27639011, 020-87612356, 021-63045419, 0769-85981968, 0755-22671503

Fax: 852-23410379, 020-87305903, 021-64181136, 0769-85981966, 0755-27909092

E-mail: info@paper-com.com.hk

Website: www.dmps.com

一、展会资料

| | |
|--------------------------|--------|
| 1. 会场 | - 1 - |
| 2. 展览日期及时间 | - 1 - |
| 3. 入场参观 | - 1 - |
| 4. 主办单位 | - 1 - |
| 5. 展会主场服务商 | - 2 - |
| 6. 国内展品主场物流服务商 | - 2 - |
| 7. 境外货运商推荐名单 | - 3 - |
| 8. 特装承建商推荐 | - 3 - |
| 9. 展馆规格 | - 4 - |
| 10. 特别注意事项 | - 4 - |
| 11. 交通 | - 5 - |
| 12. 防火条例 | - 7 - |
| 13. 供电规定 | - 7 - |
| 14. 保安及保险 | - 7 - |
| 15. 声量控制 | - 7 - |
| 16. 清洁及废物弃置 | - 7 - |
| 17. 推销活动 | - 7 - |
| 18. 知识产权 | - 7 - |
| 19. 布展及撤展 | - 8 - |
| 20. 参展商必须交回的表格和截止日期 | - 8 - |
| 21. 各展馆展会时间安排 (1,3,4 号馆) | - 9 - |
| 22. 酒店预订联系 | - 10 - |
| 23. 翻译、礼仪服务 | - 10 - |
| 2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摘要 | - 11 - |
| 25. 使用地图的规定 | - 14 - |

二、参展商须填写的表格

| | |
|------------------|--------|
| 1. 会刊资料及标摊楣板文字表格 | - 15 - |
| 2. 参展商证 | - 16 - |
| 3. 台湾展品报批备案表 | - 17 - |
| 4. 非深圳号牌小汽车车证申请 | - 18 - |

三、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服务信息

| | |
|--------------------|--------|
| 1.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 - 19 - |
| 2. 服务对象 | - 20 - |
| 3. 收货人信息 | - 21 - |
| 4. 物流业务联系人 | - 21 - |
| 5. 重要注意事项 | - 22 - |
| 唛头样张 | |
| 2025 DMP 展品物流需求申请表 | |
| 附件 1：地图审核报送工作指引 | |
| 附件 2：标准地图引用指引 | |

一、展会资料

1. 会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新馆）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官网：www.shenzhen-world.com

2. 展览日期及时间

2025 年 11 月 5-7 日上午 9:30- 下午 17:00

202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下午 14:00(13:00 观众停止进场)

3. 入场参观

只供业内人士免费进场参观。观众凭身份证件及名片 2 张，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展览会将于每日闭馆前 1 小时停止进场，12 岁以下儿童恕不招待。

在 DMP 工博会快讯微信号预登记，

或可使用网上预登记服务：www.dmpshow.com; www.dmps.com

4. 主办单位

讯通展览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11 号华成工商中心 5 字楼 15 室

电话：852-2763 9011 网站：www.dmpshow.com; www.dmps.com

联络人：成佩珊女士 直线电话：852-2950 1906 电邮：amanda@paper-com.com.hk

刘秀英女士 直线电话：852-2950 1901 电邮：maggielau@paper-com.com.hk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中心 3503B 室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61 2356 电邮：pc@paper-com.com.cn

联络人：刘女士、徐女士、彭女士

上海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1 号金玉兰广场西楼 1002 室 邮编：200023

联络人：谭寅珍女士 电话：021-6304 5419 内线 208 电邮：tanyinzen@xt-sh.com

东莞讯通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广东现代展览中心 3E 馆 13 号门三楼 邮编：523952

联系人：陈毅彬先生 电邮：alan.chen@paper-com.com.cn

电话：0769-85981968

深圳讯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 6099 号星港同创汇玉衡座 201

联系人：温女士 18194091335 电邮：wenliyi@paper-com.com.cn

电话：0755-22671503

5. 展会主场服务商

| 1, 3, 5, 7, 8 号馆 | |
|------------------|--|
| 展会主场服务商 |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
| 地址 | ①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401 ②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 号楼 3 楼 |
| 联系方式 | 电话：0755-66821098 传真：0755-28153794 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special/DMP2025 标展订单：蒋碧琪女士 18128860292 特装订单：余彩云女士 18128860497 图纸审核：李浩新先生 17325253917、黄盛雄先生 19925211325 |

| 9, 10 号馆 | |
|----------|---|
| 展会主场服务商 | 广东汉威主建展览有限公司 |
|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粤科创新装备园 A04 栋 302 单元 |
| 联系方式 | 电话：020-84019728 传真：020-84019728 电邮（标摊特装均此邮箱）： 3237568897@qq.com 主场服务平台： http://47.112.235.56/zcy 标展订单：吴女士 13380027940 特装订单：李女士 18620540967 图纸审核：张先生 18026299800 |

| 4, 6 号馆 | |
|---------|---|
| 展会主场服务商 | 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大厅东侧 201 |
| 联系方式 | 标展订单：李繁女士 15011761519 特装订单：杜玲女士 13719342519 图纸审核：张秋阳女士 18843176014 电话：0755-23144406 传真：0755-23144406 主场服务平台： www.image-oss.com |

6. 国内展品主场物流服务商

| | |
|-------------|--|
| 国内展品主场物流服务商 |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Zhaohua Logistics Ltd. |
|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 6 号楼 301 |
| 联系方式 | 李一润女士 15190707698 电邮： liyirun@cmhk.com |

7. 境外货运商推荐名单

(1)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26 楼
电话：852 - 2563 6645 传真：852-2597 5057 电邮：jerry@jes.com.hk
联络人：简华钿先生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邮编 510045
电话：020-8355 9738 传真：020-8355 3765 电邮：you@jes.com.hk
联络人：陈兴有先生

(2) 上海又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环球都会广场 1 号楼 2 楼 233
电话：021-58372026 邮箱：davy@uniexpo.cn
联系人：吴仁狄 手机：18917800737
邮箱：changshumin@xptrs.com.cn

(3)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中心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 6 号楼 301
电话：0755-2359 9793
联络人：李一润女士 15190707698 电邮：liyirun@cmhk.com

(4) 伯惠国际货运代理（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 1903 N-8
电话：020-2294 2207 传真：020-8923 9964
联络人：李展琪先生 (Franky Lee) 13802955337 电邮：franky@bexlog.com.hk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双喜街 9 号汇达商业中心 21 楼 2106 室
电话：852-2836 5282 直线：852-2836 5284 传真：852-2836 5383
联络人：陆柏仲先生 (William Luk) 电邮：william@bexlog.com.hk

8. 特装承建商推荐

(1) 深圳市名昶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东坡路 3 号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单元办公 2504-08 室
电话：0755-21650609 传真：0755-21650609
联络人：张振军先生 13602511319 电邮：916639185@qq.com
业务主管：黄婷 19125276318，邮箱：214109989@qq.com

(2)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7 号楼 3 楼
联络人：尹江永先生 13580932248 电邮：408622595@qq.com

(3)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前海壹号 T3-16 楼
电话：0755-82970508 传真：0755-82970598
联络人：李梅 13798439171 电邮：limei@kastone.com.cn

9. 展馆规格

电压：220V 单相 / 380V 三相。

展览馆净高 28 米，操作净高 16 米。卸货门 5m 宽 x5.9m 高。展馆地库入口限高 2.1 米。

地面承重：5 吨 / 平方米；地沟承重：1.5 吨 / 平方米，每隔 6 米是地沟，地沟宽 60cm。

展馆供水压力：展馆内展览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正常水压为 0.28-0.3MPa，末端不低于 0.2MPa。展馆压缩空气设计压力：0.6 - 0.8MPa。

10. 特别注意事项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双层展台搭建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150 平方米以上 4 面开口的展位，如设背板，其长度不得超过单边长度的一半。特装展位搭建须自行购买施工保险及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展馆的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及接驳二级电箱，展商可自带或预先租用接口及二级电箱。

如果设备长期需满负荷运转达到电箱规格上限，为了保证安全，展览馆是要求按开关总量的 80% 控制用电，如果只是起动或短时间达到最大电流，则不用调整。

展览馆**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进入展览馆范围**，馆内运输必须由展馆指定运输商安排。

禁止自带空压机：为其他机器展品展示供气是不可以自带空压机，必须申请中央供气。要独立展示空压机作为展品，不连接机器才可自带空压机。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必须栓紧下颚带）。

展馆人字梯梯长 2.5 米以下，作业高度限高 2 米，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

禁止使用 KT 板，只可使用安迪板（雪弗板）。消防部门要求所有地毯必须为 B1 级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现场作明火检验。所有搭建材料，包括木质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消防要求提供每个展位的搭建材料说明，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验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涂料须用合格及防火材料，只可涂不可喷，允许涂小面积补料，涂料现场要先做好保护地面的工作。可以使用乳胶漆，但不能喷漆。

不得使用 2500 瓦或以上大功率电热设备 (如电炉、电烫斗等)，展品演示除外。

参展商如带茶具，冰箱，咖啡机超过 800W，要注意二点：

1. 这些机器不能和照明接一路；
2. 要申请足够的电量来支持机器，特别是标准展位，谨防用电安全隐患。

会展中心绿植供货商不是唯一指定的。展商可以自带鲜花绿植，也可以现场再租。只是不允许那种没经过主办单位认可的黑租赁在场馆出租。

所有配送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团体配餐必须为预包装产品：

- 咖啡以及茶歇必须采用预包装食品。茶必须是以茶包的形式提供。
- 咖啡必须也是独立包装的，不能使用咖啡机。使用瓶装水。
- 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来自宝安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厂家。
- 所有的产品必须来自可提供相关资质的厂家，并且还需要有检测报告。

11. 交通

a. 展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以西的会展湾，展城路以西，展云路以北，滨江大道以东，沙福路以南。可从南广场及南、北登录大厅的东侧进入展馆区域。展馆连接沿江高速和广深高速，距离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 7 公里，距离香港机场 75 公里。紧邻深圳机场码头，从深圳机场码头乘船去香港、澳门、珠海等地仅需 1-1.5 小时。

b. 货运基本通行及禁行道路：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在我市部分区域及道路限制货车行驶的通告》及《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布撤展货车及外地牌照小客车在规定时段和规定路段会有限行情况，现对宝安区限行道路及货运基本通道做如下通告。相关车辆经由禁行道路来馆，须提前进行交通报批。

c. 货运基本通道：（以下路段为货运基本通道，不受限行限制）

107 国道、西乡大道、机场道、机场南路辅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空港一道、航站二路、宝源路、洲石路、广田路、松福大道、松岗大道、芙蓉大道、福永二路、大洋路、凯城二路、芙蓉路、松瑞路、福洲大道、凤塘大道、兴围路、前进二路、水库路、福园一路、福园二路、金湾大道、象山大道、永和路、沙松路、南环路。

d. 无需申报路线：

→ S3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驶出，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S3 沿江高速福海出口驶出经福洲大道、福园一路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107 国道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外环高速进入 S3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或福海出口）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e. 禁止行驶路段 (宝安区) :

宝安大道、东方大道 (田园路至松岗大道段)、楼岗大道 (107 国道至松岗大道段)、松明大道 (107 国道至松瑞路段)、政丰北路 (白石厦大道至福洲大道段)、G4 (广深高速) 和 G5 (机荷高速) 鹤州出口往航站楼方向匝道、机场南路 G4 (广深高速) 鹤州入口往福田方向和广州方向匝道、机场南路主道全路段、宝石西路、宝石南路 (青年路以北段)、宝石东路 (羊台山工业路以西段)。

f. 下列高速公路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S3 广深沿江高速、G4 广深高速、G15 机荷高速、S33 南光高速、S31 龙大高速、G94 梅观高速、S29 清平高速、G4E 盐排高速、S28 水官高速、G4E 博深高速、S30 惠深沿海高速 (林场隧道以东段)、G15 深汕高速、G25 长深高速。

g. 温馨提示:

深圳外地车限行时间：工作日 7:00-9:00, 17:30-19:30

外地车一个月可以申请一天免限行，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办理类服务→申请通行证 (外地车)，即可进入申请入口，申请一次免限行。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

另，穗莞深城轨“福海西站”距展馆仅 1km。

h. 展览馆停车场收费:

大车：30 分钟内免费，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全天最高收费 84 元。

小车：30 分钟内免费，首小时 10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全天最高收费 33 元。

A 线路：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城路-P1/P2/P3/P4。

B 线路：由桥和路-展景路-展城路/滨江大道-P1/P2/P3/P4。

C 线路：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滨江大道-P5。



* 最新交通安排，请浏览官方网站。

12. 防火条例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馆内必须使用阻燃材料进行搭建展位。参展商在展场使用的电器，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展馆内禁止明火作业、易燃物、可燃气体，如氧气、氢气等。惰性气体必须提前向大会申报。

13. 供电规定

每个电插座只可用于 500W 以下的家用电器，不能作为机器用电及不能用作照明电接驳。严禁使用万能插座。所有电力装置必需经大会指定承建商承办。如参展商申报的用电量超越实际情况，而导致大会或其他展商不便，大会承建商可以实时停止供应电力予此参展商。

14. 保安及保险

展会期间参展商应负责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及个人物品，特别在展品进出会场的时候。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参观者，其展位、展品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展馆及其它人士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投保时间应包括展会期间及展品搬进、撤出展馆时间。

15. 声量控制

参展商需控制其影音设备播放的音量，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 / 扬声系统应面向展位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位。参展商有责任约束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70 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主办单位有责任进行劝诫和制止。主办单位保留终止影音设备使用的权利。

16. 清洁及废物弃置

展馆只提供展位过道及公共区域清洁，**展商请自行将垃圾放置于场边的大垃圾筒内**。“净空地”展商，请与自己的承建商安排进 / 撤馆时的展位清洁及装修废物弃置事宜。

17. 推销活动

展会期间，一切推销或宣传活动只限在参展商的摊位内进行。大会严禁在公众走道进行推销或宣传活动，以免影响其它参展公司。

18.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单位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 / 或主办单位及 / 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19. 布展及撤展

- 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馆人员必须自备及佩戴安全帽。
- 布展及撤展时，各参展公司必须委派最少一名职员在场当值。
- 大部份机器、装修及电线铺设后将加大机器进场的难度，为确保顺利布展，请展商尽量提早进场，以防大型机器搬不进去，货车或长板车也不一定能进馆，要看实际情况。展商需听从大会运输及会场保安人员指示。展商如需要展品运输服务，请提前与大会指定货运商联络。

| 重型展品 | 轻便展品 |
|----------------------|------------------------------|
| 请于 11 月 2 日到展场把展品就位。 | 只有轻便展品的参展商，请于 11 月 4 日到展场布置。 |

撤展时间 :11 月 8 日 14:00-24:00

展览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它展商及观众，闭幕前，严禁参展商及承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

20. 参展商必须交回的表格和截止日期

| 表格 | 表格名称 | 标摊展商 | 净地展商 | 截止日期 |
|---------------|------------------------------------|-------|-------|--------------|
| 主办 | 台湾展品报批备案表 | 视需要填回 | 视需要填回 | 9 月 30 日 |
| 大会指定运输商 | 展品运输表 | 视需要填回 | 视需要填回 | (境外)9 月 30 日 |
| 主办 | 广告订位 | 视需要 | 视需要 | 10 月 17 日 |
| 主办 | 非深牌小汽车申请通行证 | 视需要填回 | 视需要填回 | 10 月 17 日 |
| 主办 | 会刊资料、标摊招牌板 | 必须填回 | 必须填回 | 10 月 17 日 |
| 主办 | 参展商证 | 必须填回 | 必须填回 | 10 月 17 日 |
| 智奥 / 汉威 / 意玛格 | 电力、灯接驳、压缩空气，来去水，电话线，宽带、特装展位报图、施工押金 | 视需要填回 | 必须填回 | 10 月 17 日 |
| 标摊增租表 | 展具及灯具租赁、设施位置图 | 视需要填回 | 不需要 | 10 月 17 日 |
| 捷旅 | 酒店订房 | 视需要填回 | 视需要填回 | |
| 宜至 | 翻译 / 礼仪服务 | 视需要填回 | 视需要填回 | |

21. 各展馆展会时间安排

| 1, 3, 4 号馆 - 展会时间安排 | | | | | | |
|---------------------|-------|---------|-------------|-------------|-------------------------|------------|
| 开放时间 | 日期 | 展馆 | 参展商 | 货车进场 | 搭建商 | 观众 |
| 提前进机 (须获主办许可) | 11月2日 | | 9:00-17:00 | 9:00-17:00 | 15:00-17:00 只可卸货不可搭建 | -- |
| 布展期间 | 11月3日 | 1, 3, 4 | 9:00-22:00 | 9:00-12:00 | 9:00-22:00 | -- |
| | 11月4日 | | 9:00-24:00 | -- | 9:00-24:00 | -- |
| 展览期间 | 11月5日 | 1, 3, 4 | 8:30-17:30 | -- | -- | 9:30-17:00 |
| | 11月6日 | | 9:00-17:30 | -- | -- | 9:30-17:00 |
| | 11月7日 | | 9:00-17:30 | -- | -- | 9:30-17:00 |
| | 11月8日 | | 9:00-24:00 | -- | -- | 9:30-14:00 |
| 撤展期间 | 11月8日 | | 14:00-24:00 | 18:00-24:00 | 14:30-24:00 | -- |

※ 说明：

撤展时间：11月8日 14:00-24:00，必须当晚撤展完毕

有设备的展商可向主办申请11月2日提前进机，招华物流不加收费用。但提前进馆时间不允许搭建！

22. 酒店预订联系

2025DMP 大湾区工博会官方指定接待商 --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86-755-8288 0055 （曾小姐）

服务热线②：+86-755-8288 0090 （胡小姐）

手机 / 微信号：18126464213 (胡小姐) / 18124143293 (曾小姐)

预定网址：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627

预定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更多详情请联系工作人员)

23. 翻译、礼仪服务

翻译 / 礼仪服务申请表

参展企业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展馆号 + 展位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请填上您的手机号码，以便展会现场能及时联系到您。

| 类别 | 薪金(以下价格待定) | 申请人数 | 要求备注 | 雇用日期 |
|----------------|-------------|------|------|------|
| 礼仪、模特 展台接待* | 700 元/人/天起价 | | | |
| 英语翻译 | 800 元/人/天 | | | |
| 日、韩语翻译 | 1300 元/人/天 | | | |
| 法语翻译 | 1400 元/人/天 | | | |
| 德语翻译 | 1400 元/人/天 | | | |
| 俄语翻译 | 1400 元/人/天 | | | |
| 意大利语翻译 | 1500 元/人/天 | | | |
| 西班牙语翻译 | 1500 元/人/天 | | | |
| 会议同声传译、交替传译、设备 | 另报价 | | | |

* 礼仪配套服装参考请上我司网站：www.eshowyz.com；或微信公众号：Eshowyizhi

| 银行汇款 | 支付宝 |
|---|---------------------------|
| 收款单位：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602 0150 0920 1164 2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粤秀支行） | 账户：159 1581 1021 姓名：周静 |

联系方式：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静女士

手机：159-1581-1021（微信同号）

电话：020-3469-2023

邮箱：joanna.zhou@eshowyz.com

网站：www.eshowyz.com

宜至 广州广州



2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摘要

(如要看完整版本，欢迎向主办单位索取，或到大会网站下载

<https://www.dmpshow.com/manual/dmp/Nov/Shenzhen-World-Manual-cn.pdf>)

消防管理守则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图例详见可布置区域搭建要求）。
- (2)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3)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5)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 (6) 使用聚苯乙烯板（KT板）。
- (7)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3)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 (14)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 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布展的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B1级。

(2)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

搭建管理

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高处作业

展馆人字梯梯长 2.5 米以下，作业高度限高 2 米，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特装展位施工

报图资料

（1）室内单层特装展位：平面图、立面图、电气图、效果图、天花图（如有）、承重结构大样图、结构安全审核意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及电话。室内两层及以上展位和室外展台须提交结构安全计算书。

用电安装要求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参展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享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

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向展会现场服务台提交申请，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保证馆内用电安全。并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复意见执行。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流程如下：

- (1) 参展商必须认真评估是否有拆除漏电保护的必要；
- (2) 确认须拆除漏电保护的须向主办单位进行申请；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提交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经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及展馆运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 (3) 拆除漏电保护器由设备管理部和技术服务部共同确认安排完成，并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展位核对表》中做好记录，展会结束后及时进行复位；

电脑、精密仪器等不能中断电源的设备，应自行配备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否则因供电中断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展馆内墙插、地插不可使用于 2.5KW 以上的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不得在展馆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包含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如确需进行展品演示，必须向主办单位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特殊类型的空压机，所有带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指定的区域，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流程如下：

- (1) 凡要求压缩空气压力在 1MPa 以上，展馆无法满足的，可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 (2) 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储气罐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校验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
- (3) 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放位置；

吊点

吊点界面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吊挂条件

(1) 1-16号标准展厅和17号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1吨/每点，每榀主桁架承重在18T以内；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小于9.0米，吊旗下沿吊挂离地高度应大于9.5米，且吊旗自身应在9.5-16.0米之内。在17号馆中举行的大型活动吊挂结构离地最大高度应小于18.0米。

(2)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4.5米以内，400*400mm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6.0米以内，400*600mm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9.0米，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排他性服务

“排他性服务”特指主办方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办展时，按规定必须使用展馆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从安全使用场地角度出发，在活动相关服务中要求主办方接受展馆的排他性服务，如以下项目：

- (1) 展馆红线范围内物品运输
- (2) 固定位置广告的制作与安装
- (3) 展馆吊点服务
- (4) 展会安保服务
- (5) 展馆清洁服务
- (6) 展馆餐饮服务

25. 使用地图的规定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所有展示的地图（包括展板、宣传彩页、宣传册、视频等附着地图内容的资料）应当按规定送审，依法取得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在图上明显位置标注审图号，展会期间展商应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图监督检查工作。如因参展商未按规范使用地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在展会期间，展示的地图也都需要从官方渠道下载，官方网站有地图的模板及自定义选择，下载后如再有修订需求的就需要按报审渠道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附件1：地图审核报送工作指引

附件2：标准地图引用指引

二、参展商须填写的表格

1. 会刊资料及标摊楣板文字表格

| | | |
|------|---------------|----------------------------|
| 必须交回 | 会刊资料及标摊楣板文字表格 | 截止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
|------|---------------|----------------------------|

A：参展公司会刊资料（请用电脑填写）

| 展位号 | 中文公司名称 | 英文公司名称 (请用全大写) | 电话 | 网址 | 展品名称 (字限 50 个) |
|-----|--------|-------------------|----|----|-------------------|
| | | | | | |

* 以下资料，只供标摊客户填写

B：标摊楣板文字：请提供公司名称，以不超过 20 个中文字及 40 个英文字为限

| | |
|--|-----|
| | (中) |
| | (英) |

C：如机器展品高于 2.4 米，需要先进机器，后装楣板，参展商在 11 月 1/2 日进机，主场承建商 11 月 3 日下午开始搭标摊。如 11 月 1/2 日无法提前进机，请联系我们主场方协商装楣板时间。

如需自行装修，需另行申请照明用电、缴付每平方米 20 元场地管理费及报图。如不需要以下标摊配置，请注明保留和取消的项目：招牌、铝质支架、围板、地毯、询问桌、折椅、废纸篓、500 瓦单相插座、射灯 _____

请将此表传回：讯通展览公司

香港 电话：852-2763 9011 maggielau@paper-com.com.hk

广州电话：020-87612356 pc@paper-com.com.cn

上海电话：021-63045419-208 tanyinzheng@xt-sh.com

2. 参展商证

参展商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请提供参展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并要求每个展商必需配戴展商证。每个展位（9平方米）可于展会现场领取参展商证5张，如此类推。请妥善管理参展商证，如有遗失须补发，大会将收取每张10元的行政费。领证负责人凭手机号，在现场自助打印该公司所有参展商证件。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展位号 | 姓名 | 职衔 | 手机号 | 身份证号码 | 领证负责人 | 领证负责人手机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1、公司名称 & 展位号均需要确保唯一性，如展位号已经确定不可修改，则公司名称需要不一致；且每一家公司对应不一样的领证负责人；
- 2、现场加证需要对应领证负责人登陆系统后，添加新成员信息后，在前往自助打证设备打印证件；
- 3、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均需要以文本格式输入；

请将此表传回：讯通展览公司

香港 电话：852-2763 9011 maggielau@paper-com.com.hk

广州电话：020-87612356 pc@paper-com.com.cn

上海电话：021-63045419-208 tanyinzen@xt-sh.com

3. 台湾展品报批备案表

| 表格 | 台湾展品报批备案表 | | | 递交截止日期 |
|---|-----------|-------|----|-----------------|
| |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参展商名称： | | 展位面积： | | 展位号：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序号 | 展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特别说明】</p> <p>1、按有关规定，台湾展商、以台商名义参展以及台湾产品的代理经销商的所有展品、宣传品、杂志、电子出版物、小礼品、名片等资料和物品中严禁出现“中华民国”、“ROC”、“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字样（中文、外文及缩写）。否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p> <p>2、凡是参展展品需要从台湾运送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企业，请填写并按时递交本表格，以便主办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为展品入关时提供海关查验使用。</p> <p>3、为保证顺利参展，必须按时提交，否则，影响参展责任自负。</p> | | | | |
| <p>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表格递交于 rongmeizhen@paper-com.com.cn</p> | | | | |

4. 非深圳号牌小汽车车证申请

根据深圳市交管局规定，非深牌小汽车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7:30-19:30）均限制行驶。不限行的唯一路线：从 S3 广深沿江高速凤塘大道 / 国际会展中心出口直接驶入，或驶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即可，否则需办理《临时通行证》。临时通行证使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为保障展商展期在深圳区域的正常行驶避免违章，主办方特向展商收集非深圳号牌车辆的资料，以便提前在深圳市交管局电子眼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非深圳号牌小汽车临时通行证，请前往以下链接申报

<https://www.dmps.com/tongxingzheng>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提交车辆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谢谢支持！

注意：请按要求正确提供行驶证，如提供不清晰或车牌输入不正确都会导致深圳市交管局审核不通过，产生的后果请自负。如有问题请致电话：0755-22671503。

号牌类型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类型

行驶证车辆类型图 ①图示

点击上传

行驶证使用性质图 ①图示

点击上传

行驶证车牌号码图 ①图示

点击上传

行驶证检验记录图 ①图示

点击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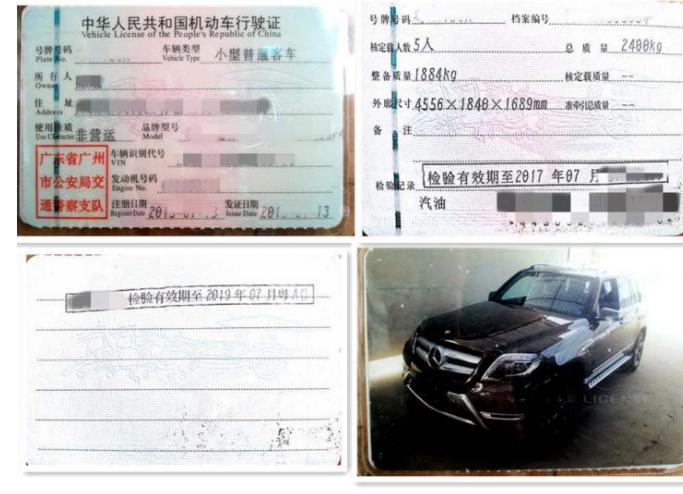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提交

【提交车辆行驶证：共 4 张图片】



三、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服务信息

1.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 1.1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价格 | 服务内容与说明 | |
| 1.1.1 | 代收展品服务费 | 票 | 100/票 |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 |
| 1.1.2 | 存储费 | 展品/ m^3 | 15 元/ m^3 /天 | 展品、空箱最低按 $1 m^3$ 计费； 20 尺集装箱(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 尺集装箱(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 |
| | | 空箱/板 | 15 元/ m^3 /天 | | |
| | | 集装箱 20 尺 | 400 元/天 | | |
| | | 集装箱 40 尺 | 800 元/天 | | |
| 备注: |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 2.招华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3.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4.发货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展品，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 | | | |
| 1.2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价格 | 服务内容与说明 | |
| 1.2.1 |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 m^3 | 120 元/ m^3 | 含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最低按 $1 m^3$ 收费 | |
| 1.2.2 | 空箱搬运 | m^3 | 25 元/ m^3 | 空箱转运（单程），最低按 $1 m^3$ 收费 | |
| 1.2.3 | 展品二次就位 | 3 吨叉车 | 300 元/台/小时 | 在 1.2.1 基础上收取，最低按 1 台班/小时收费 | |
| 1.2.4 | 附加费 | 1.超重费：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 1.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180 元加收，不另收吊车附加费。 2.超限费：对于超限展品，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10% 超限费。 3.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则仅收超重费。 4.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 | | |
| 1.2.5 | 加班费 | 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 |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 |
| 1.2.6 | 保险费 | 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招华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招华物流与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 | | | |
| 备注: |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 | | | | |

1.3 境外展品进出馆服务

| | |
|----|--|
| 备注 | 如涉及境外展品进出口业务，请在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
|----|--|

1.4 叉车租赁服务 (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价格 | 服务内容与说明 |
|-------|------|--------|-----------|---|
| 1.4.1 | 叉车租赁 | 3 吨 | 800/4 小时 | 1.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以上报价含人工。 |
| 1.4.2 | | 5 吨 | 2000/4 小时 | |
| 1.4.3 | | 8-10 吨 | 2200/4 小时 | |
| 1.4.4 | | 12 吨 | 2500/4 小时 | |
| 1.4.5 | | 15 吨以上 | 另行报价 | |

1.5 吊车租赁服务 (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价格 | 服务内容与说明 |
|-------|------|--------|-----------|--|
| 1.5.1 | 吊车租赁 | 25 吨吊车 | 2800/4 小时 | 1.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以上报价含人工； 3.50 吨以上吊车市场拥有率较低，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
| 1.5.2 | | 50 吨吊车 | 4500/4 小时 | |
| 1.5.2 | | 50 吨以上 | 另行报价 | |

1.6 铝料及搭建材料装、卸操作服务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价格 | 服务内容与说明 |
|-------|--------------|-----------|----------|------------|
| 1.6.1 | 搭建材料 装卸服务 | 9.6 米及以下 | 1500 元/车 | 装车或卸车的单边价格 |
| 1.6.2 | | 12.5 米 | 2500 元/车 | |
| 1.6.3 | | 17.5 米及以上 | 3000 元/车 | |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 6%。

2. 服务对象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 / 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 1 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招华物流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3. 收货人信息

收件人：招华物流 / 陈锶鹏先生（收） 联系电话：181 1879 773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门，4 栋仓库

邮编：518103

7 号展馆 10 号门对面就是 4 栋仓库。现场位置如下图所示：



4. 物流业务联系人

* 可承接展品来回程运输业务（上门提货—派送至展位—撤展回程）

招华物流—各馆物流联系人清单

| 展馆号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
| 1 号馆 | 陈锶鹏 | 18274976265 | chensipeng@cmhk.com |
| 3 号馆 | 陈锶鹏 | 18274976265 | chensipeng@cmhk.com |
| 4 号馆 | 陈锶鹏 | 18274976265 | chensipeng@cmhk.com |
| 5 号馆 | 赵鼎一 | 15012572269 | zhaodingyi@cmhk.com |
| 6 号馆 | 刘友平 | 13155816105 | liuyouping@sinotrans.com |
| 7 号馆 | 熊振辉 | 13672274861 | xiongzhenhui@cmhk.com |
| 8 号馆 | 刘友平 | 13155816105 | liuyouping@sinotrans.com |
| 9 号馆 | 李一润 | 15190707698 | liyirun@cmhk.com |
| 10 号馆 | 李新宇 | 15638011639 | lixinyu6@sinotrans.com |
| | | | |
| | | | |
| | | | |

各展商需求表请发至对应馆邮箱，结算单缴费请备注 DMP 展商，完成后请回传水单。

温馨提示：请严格按照需求表内的约定日期进场，如未按照日期入场，则需按现场要求进行排队入场，谢谢！

* 服务投诉：赵鼎一先生 联系电话：15012572269 李一润女士 联系电话：15190707698

5. 重要注意事项

- ①小件展品或资料等需要直接发运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展商, 请在**包装箱两侧对应各自展馆正楷刷制唛头 (格式请见唛头样张)**。服务收费标准见《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 ②展馆仓库代收小件展品, 只接收外包装完好的货物, 不负责开箱验货, 如出现原箱货损、短少, 请展商自行承担。
- ③交通路线: 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门 (滨江大道上, 靠近 S3 沿江高速一侧) 进入, 左转。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

EXHIBITOR: 参展商:

VENUE & BOOTH NO.: 展位展台号:

CONTECT & TEL.: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CASE NO.: 箱号 :

(第) _____ 箱 / (共) _____ 箱

【特别注意】: 参展商一定要求快递公司在布展期开始前三天 (即: 月 日 - 日, 共计 3 天) 将货物送至展馆仓库, 请有需求的展商务必于此日期内到货, 如展品未在此时间内到达仓库, 我司将有权拒收。

2025 DMP 展品物流需求申请表

2025 DMP 展品物流需求申请表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
 ZHAOHLI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LOGISTICS

联系地址: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滨江大道深圳国际会展中心4栋1号门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电话:

进馆时间: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 展品 品 种 类 型 (设备/模具、钢材、其他) | 尺寸: | | | 总重 量 kg | 总重量 kg | 包装属性 (木箱/铁托盘 机/集装箱/其他) | 包装物体积 (如有存储需 求) | 展品始 发地 | 车次 (平板车/高栏 车/箱车/集装 箱柜车/其他) | 车型 (如有租赁设备进行组 装、翻身竖立等, 请填写) | 特殊要求备注 (如有租赁设备进行组 装、翻身竖立等, 请填写) |
|---|-----|----|----|---------------|-----------|------------------------------|-----------------------|-----------|-------------------------------------|-----------------------------------|---------------------------------------|
| | 长* | 宽* | 高*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请有现场物流需求的参展商认真、规范填写该表。

附件 1

地图审核报送工作指引

一、地图审核职权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及国家部委的委托，地图审核职权如下：

- (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
- (二) 主表现地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地图报送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 (三) 主表现地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全国地图、世界地图报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四) 下列地图不需要送审：
 1. 直接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2. 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
 3.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

二、地图内容技术审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对主要表现地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其办理流程如下：

1. 报送人需向数据管理中心提供地图审核申请表、地图样图或样品。其中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还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2. 数据管理中心对送审地图的行政区划、涉密信息、重要地理信息以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地图内容进行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核后，出具《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
3. 涉嫌错绘、漏绘国家版图的“问题地图”，可报送数据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审查。

数据管理中心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755-82544158

邮箱：malude@pnr.sz.gov.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深圳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三、地图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和办理

(一)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全国地图报审

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在线申请“地图审核”行政许可服务，办事区划选择省本级，主要表现地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办理业务选择地图审核（省级），主要表现地超出广东省行政区域的地图，办理业务选择地图审核（部委托）。报送人需提供地图审核申请表、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试制地图样图，如使用秘密数据需提供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二) 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图报送

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在线申请“地图审核”行政许可服务，办事区划选择深圳市，报送人需提供地图审核申请表、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试制地图样图、《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地图审核职能部门对报审材料进行行政审核、技术审核，通过后发放审图号，比如 GS (2025) ** 号或粤 S (2025) ** 号。

附件 2

标准地图引用指引

标准地图是依据中国和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标准编制而成，可用于新闻宣传用图、书刊报纸插图、广告展示背景图、工艺品设计底图等，也可作为编制公开版地图的参考底图。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标准地图服务入口如下：

一、国家标准地图引用网址：

<http://bzdt.ch.mnr.gov.cn/>

二、广东省标准地图引用网址：

<http://nr.gd.gov.cn/map/bzdt/>

三、深圳市标准地图引用网址：<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shenzhen/bzmap>

社会公众可以免费浏览、下载标准地图，直接使用标准地图时需要标注审图号。对地图内容编辑（包括放大、缩小和裁切）改动的，公开使用前需要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注：国家标准地图服务系统首页下方有各省（区、市）标准地图服务链接。